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4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佳沃食品”）拟向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佳沃食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佳沃食品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佳沃食品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方作

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佳沃食品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佳沃食品及相关承诺方在佳沃食品上市后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佳沃食品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律师并非财务专业人士，仅根据一般人士的注意能力对本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佳沃食品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佳沃食品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最近三年，佳沃食品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因信息披露问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最近三年，佳沃食品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为违法行为对联想控股给与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佳沃食品及相关责任人员因信息披露问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明

刘亚楠

丁枫炜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佳沃集团受托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桃源湘晖”）所持有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福生科、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对万福生科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桃源湘晖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6年12月7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万福生科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万福生科（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万福生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万福生科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将依照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 2016年12月7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p> 受托桃源湘晖所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表决权（下称“本次交易”）。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特承诺如下：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承诺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p> | 2016年12月7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保证避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贷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产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 2017年2月20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作为万福生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收购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期在法定12个月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36个月，同时，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收购股票数量的50%。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017年3月6日 | 60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其中，本公司控制的 KBFood 之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捕捞、贸易、加工、销售公司，同时出口澳大利亚特色的水产品及 KBFood 深加工海鲜调理包装食品。KB Food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产品类别、销售区域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区域从事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销售的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品类。4、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将 KB Food 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以及不排除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七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 KBFood 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5、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2019年3月4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p> | 2019年3月4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p>本公司与佳沃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p> <p>1、资产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2、人员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3、财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2019年3月4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就万福生科 2008 年至 2011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监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作为万福生科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公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我公司已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龚永福、杨荣华就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事宜达成协议。在此，我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就我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对你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龚永福；杨荣华 | | 就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万福生科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本人同意与平安证券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在此，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就本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对你司进行任何追索，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佳沃股份股份进行质押系为佳沃股份实施收购智利上市公司 AustralisSe afoods（即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佳沃股份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如未来发生触发质押权的情形发生，本公司将以追加担保物、偿还现金等方式避免本公司所持的佳沃股份股份被处置，进而避免佳沃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一、自佳沃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3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佳沃集团不存在减持佳沃股份股票的情形。二、本公司承诺，自佳沃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佳沃集团将不减持所持佳沃股份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三、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佳沃集团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佳沃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2020年3月6日 | 2021年5月9日 | 已履行完毕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3、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 2020年3月6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p>本公司与佳沃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p> <p>1、资产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2、人员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3、财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2020年3月6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控制的 KB Food 之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捕捞、贸易、加工、销售公司，同时出口澳大利亚特色的水产品及 KB Food 深加工海鲜调理包装食品。本公司将综合考虑 KB Food 的经营情况及其与佳沃股份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在 KB Food 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监管政策以及满足相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过程中对标的资产之合法合规性等要求的情况下，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在最晚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将 KB Food 注入佳沃股份（以下简称“整合方案”）；若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相关交易未获得佳沃股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而造成本公司无法将 KB Food 注入佳沃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佳沃股份确认整合方案无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将 KB Food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佳沃股份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将通知佳沃股份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佳沃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 2020 年 3 月 6 日 | 长期 | 变更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p>鉴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就维持佳沃股份控制权稳定做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佳沃股份之股份进行质押系为佳沃股份实施收购智利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即佳沃食品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并购贷款协议》项下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佳沃股份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情形。三、本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如未来发生触发质押权的情形发生，本公司将以追加担保物、偿还现金等方式避免本公司所持的佳沃股份股份被处置，进而避免佳沃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 2020 年 7 月 7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p>自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36 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2020年3月6日，因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进行再融资，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023年12月8日，佳沃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2023年12月25日，佳沃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以上审议情况，本公司对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承诺履行的期限，作出如下补充承诺：“本公司将综合考虑KB Food的经营情况及其与佳沃股份整体业务布局的匹配性，在KB Food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监管政策以及满足相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过程中对标的资产之合法合规性等要求的情况下，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在最晚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择机将KB Food注入佳沃股份。”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余内容不变。 | 2023年12月26日 | 长期 | 正常 |
| 股权激励承诺 | 股权激励对象 | 其他承诺 | 本人保证在佳沃股份制定和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佳沃股份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依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将全部上缴佳沃股份。 | 2021年06月25日 |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 正常履行 |